

合同编号：YZ-083-CGB-20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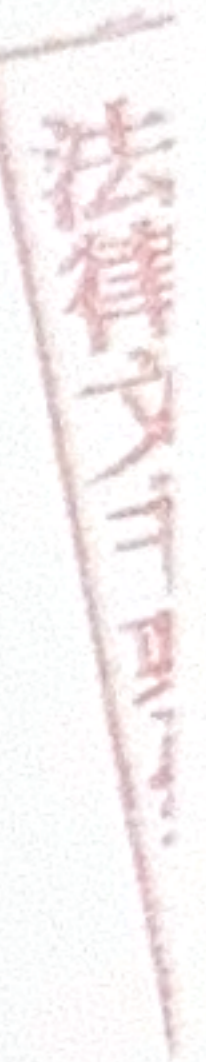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杨庄街道环境问题整改和应急处置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海建工（北京）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海建工（北京）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街道管辖范围内。

### 二、服务内容

(1)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首环办、创城、网格、创卫、背街小巷、小卫星、12345、市区巡查等平台派发的环境类督办单。

(2) 对辖区内无主道路、空地、平房区、应急物业小区产生的水管破裂、下水管堵塞、井盖破损、雨水篦子破损、电线垂落、树木倒伏、道路及基础设施破损、围墙破损等突发性问题进行抢修维护工作。

(3) 及时完成街道临时交办的紧急重大工作。

(4) 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水泥沥青路面、外墙面修补粉刷、铺设地砖、梳理架空线、抢修污水管路、疏通下水管道、修复屋顶防水、恢复外墙保温、安装防盗网、病虫害治理、绿化修剪、树木移栽、大面积渣土及垃圾清运、应急抢修照明设施、安装减速带、应急修复井盖、应急修复雨篦子等工作。（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本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是采购人根据以往的项目情况预估的项目内容和工作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经采购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如需结算评审，最终以部门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5)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定。

(6) 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7) 最终结算经街道城市办、社区、村、监理单位和施工方共同签署《工程量确认单》，对施工次数、整改效果进行核查确认。

###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范围进行工作，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警告，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意见及建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 甲方负责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项目认真完成工作，并且保证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3. 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和建议。

4. 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之规定，乙方因违反规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干涉和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工作。

6. 合同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宜和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在处置甲方派出接诉即办、各类平台网格案件时需在一小时内做出回应，一般性案件在三天内处置并反馈照片，突发事件类在12小时内处置并反馈照片；如有处理时间较长或处置存在困难案件需在派件后两小时内做出说明。

## 五、合同价格与结算

1. 签约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玖拾捌元玖角陆分元，小写：(¥1870098.96)。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 甲方与乙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以经甲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如需结算评审，最终以部门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3. 结算标准：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如需特种车辆、机械、应急材料采购等，甲乙双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4. 结算方式：按季度审核，季度审计结算，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街道递交上季度工程量确认单，并由街道进行审核；每季度费用通过街道审核确认后依据审核确认结果支付；在街道支付费用之前，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一定违约金。如因乙方处置应急项目回复不及时、照片不合格致使案件超期、回退等情况，甲方有权自该月度的付款中扣除乙方处置相应案件费用的5%。

2.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标准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年预算费用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同意擅自出车派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此类情形累计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年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发生违约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控诉，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所有损失。

###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处)

甲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五里店西路甲63号院1号楼

乙方：中海建工(北京)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54号3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许汉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80812106

电话: 139100608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  
副中心分行

账号: 0200291929100000172

账号: 110951816610601

邮政编码: 101100

邮政编码: 101499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174